



家庭計劃通訊

性教育法律和政策

蔡采秀譯

[本文譯自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Vol.16, No.4, Jul/Aug 1985, Ruth Roemer and John M. Paxman: "Sex Education Laws and Policies"。性教育法律和政策對於幫助或禁止提供青少年性方面的教育和知識，是很重要的。在開發中和已開發國家中，立法關係到學校中的性教育，以及青少年對於避孕和墮胎知識的取得。雖然法律和政策各國不一，但是廢除法律上對於性教育和知識的限制，並提高對青少年的生育保健知識的流通，乃是大勢所趨。性教育配合避孕服務的提供，可期望防止青少年意外的懷孕，以及因此造成的健康和社會上的悲劇性後果。譯者現為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

前　　言

青少年的性行為和生育對健康、社會、經濟以及人口學上的影響，一直是國際間研究的對象，並且十幾年來日益受到關注。國際人口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1984年八月在墨西哥城（Mexico City）舉辦，就青少年的懷孕和生產這個主題有所建議。其中反映這些建議的三項聲明，加強了以前國際間有關人類對家庭計畫的權利所作的宣稱¹。

墨西哥會議中的一項建議，勸告政府的政策應該鼓勵延後初次的分娩，並且有關單位應努力提高初婚年齡。另一項建議“鼓勵社區教育要改變一般贊成年輕懷孕與生子的態度，因為青少年的懷孕，不論已婚或未婚；對於母親和孩子的罹病率和死亡率，都有不利的影響”。另一項建議鼓勵“政府確保青年人，不論男女，都接受包括家庭生活和性教育方面的適當教育……以及適當的家庭計畫教育

和服務”。

這些聲明中所關切的問題，都有事實的根據。15到19歲間的年輕人，約佔世界上人口的10%。他們的性行為和生育率的模式差異很大。舉例來說，年輕婦女所生的子女，約佔韓國總出生數的2%，古巴的23%，而全世界每年15到19歲間的年輕婦女總共約出生一千三百萬個小孩。每年，每十個小孩中便有一個是才渡過兒童時期沒幾年的十來歲的媽媽所生²。這些發展對健康的影響是驚人而又無可反駁的。

背　　景

青少年性行為的影響

衆所週知，懷孕對一個十幾歲的年輕孩子的健康威脅，要比對大多數的成年婦女要大多了。青少年懷孕經常有很高的生產危險，因為，其他原因不談，很多青少年往往非到了懷孕末期才會尋求妥當

的照料。併發症經常發生。世界衛生組織曾經報告說，和懷孕有關的併發症“是15到19歲女性的主要死亡原因……由於墮胎和生產有關的原因引起的死亡率，在18歲以下的女孩中特別高”³。

在多明尼加、厄瓜多、和日本，19歲以下的女性死於懷孕相關因素的，大約是下一個年齡組，20到24歲婦女的兩倍。在奧地利，19歲以下的婦女死於懷孕相關因素的大約將近五倍。年輕母親的下一代也遭受許多困難。青少年期懷孕最常見的結果是早產和出生體重輕，結果導致諸如營養不良和兒童時期傳染病罹病次數增加等其他的併發症。

青少年的性行為最能反映於墮胎的施行。20歲以下婦女的墮胎，在墮胎合法而且普遍的主要工業國家中是最高的。Tietze 1983年的調查發現，青少年的墮胎在所有的合法墮胎中所佔的比例，從丹麥和瑞典（17.8和19.1%）約18%，到英國和威爾斯（27.3%），加拿大（28.3%），美國（29.6%）和蘇格蘭（29.7%）約30%以下。最低的比例是新加坡（8.8%），捷克（6.1%），印度（6.3%），日本（3.2%）和突尼西亞（2.5%）。

世界上其餘大多數國家的墮胎資料並不完整。現有的資料多半是以醫院為基礎的調查而來，而這些調查並不一定能代表所有的實際情形。一份最近在拉丁美洲國家所作的調查中顯示，19歲以下的女性在墮胎相關的事件所佔的比例如下：巴西 Campinas—11.8%，智利 Santiago—13.4%，薩爾瓦多 San Salvador—15.4%，墨西哥 Mexico City—11.7% 和秘魯 Lima—11.9%。在奈及利亞的拉哥斯大學醫院一份對接受由墮胎所引起的併發症治療的婦女所作的五年檢討中，發現有90%是未婚的青少年。從奈及利亞 Benin City 獲得的最新資料，有約為60%，非洲其他國家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結果。

由不熟練的人施行墮胎的結果，就是冒更大的生命危險。孟加拉1978—79年的一項調查，檢討所有和懷孕有關的死亡，包括那些可能是墮胎所引起的。在所有女性中，母親的死亡有23%和墮胎有關；在未婚女性中則有87%。

雖然有這些問題，對於早期性行為所關心的事情，就如其他資料所指出的，不只是懷孕、墮胎和避孕。雖然由性行為所傳染的疾病，特別是梅毒和淋病，這個問題到什麼程度並不知道，但是各地方

都已經發現，淋病的發病率有顯著的增加。

青少年是個高危險群。在意大利，法律規定，性病的案例必須要報告公共衛生當局。1973年中，所有報告的案例有16%是14到20歲的男性；同一個年齡組中的女性佔18%。到1976年，在該年齡組的男性有性病的比例略降到14%，但是女性却佔了所報告案例比例的25%。在墨西哥1972年間，在醫院接受治療的15到19歲青少年中，有30%患有性病。由於性傳染疾病是不孕的主要原因之一，這些統計對於青少年的生育健康，是個惡兆。

青少年性行為和生育

統計所呈現的只是現象的一部分。他們並不能解釋影響人類性行為模式的因素。就全世界來看，我們知道青少年傳統的性行為模式是或多或少地，受到文化規範和價值的影響。很多社會，尤其是在拉丁美洲、亞洲和非洲，傳統上一直是鼓勵思春期前後的女孩子早婚的。性關係和分娩，雖然開始得早，多半發於婚姻關係中，因此非婚生懷孕的發生也相對減少。

性行為模式也受到生物性和社會經濟性因素的影響，尤其是性早熟，道德變遷，和婚齡的提高等。社會經濟的變遷，跟著而來的大規模都市化，人口遷移，以及大眾傳播的影響，減輕了傳統上不贊成青少年婚前性行為或早婚的社會控制的影響。

Chui 曾說，由生育率的證據來看，青少年性行為的「問題」必須“看成是一體兩面的事：對已婚者來說，當母親是太快了，而對未婚者來說，則是非婚生的懷孕問題”。即使如此，就像 Darabi, Philliber, 和 Rosenfield 曾很明智地下了結論說，“結婚率，兩願結合，墮胎的態度，以及婦女不論老少可否避孕等的差異，會產生把青少年的生育看成是正常或是有問題的不同看法”⁴。

雖然青少年的生育率對於人口學的衝擊很大，但是對青少年性行為的關懷還是在健康的問題上。青少年特別的生育保健需要，目前大多是無需爭論了，並且在過去的幾年中，世界各國的有關當局已經注意到，青少年是群需要特別的健康照料的人了。大致上來說，有關人類生育和人類關係動力的知識，已經逐漸地被認為是學習過程重要的一部份了。不管個人的性行為如何，正確的知識可以提高一

個人當他要做那些有關生育事情的抉擇時，做出明智而且負責的抉擇。這項認知，配合上述對青少年性行為和懷孕所觀察到的結果，支持了贊成對青少年提供保健和教育服務的主張，這些服務可以警愓青少年，對於可能的問題和重要的解決辦法的注意，而有助於他們整個生理和心理的健康。

有很多情況下，法律和政策對於要幫助或禁止青少年性教育和知識的推廣，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這篇報告特別要從兩個方面：(1)在學校提供性教育(2)青少年一般取得有關性行為、避孕和墮胎知識的途徑，來探討法律和政策的影響。我們的研究是基於 Kellogg, Kline 和 Stěpán 等十年前所做的初步分析工作⁵。

性與生育的教育

說性教育的主題有爭論，當然是種保留的說法。這個主題的爭論不但是激烈，有時甚至是很尖刻的。主張推廣青少年性教育的人，就曾被指控是，“促使青少年從事性經驗”，而且侵害“家庭和父母的職責”。被指控的人經常答辯說，他們“沒有鼓勵放縱”，而是他們相信性教育“應該幫助年輕人過健康、滿意的性生活”。就像 Kellogg 和 Stěpán 所觀察到的，“反對性教育，是因為怕一旦了解之後，可能因為去除了公開談論性的古老禁忌，或者一種偏狹的態度，而導致性泛濫”。雖然這種看法很普遍，却是很難克服的。

學校性教育課程的增加，並不只從立法上反映出來。在很多國家中，雖然法律對這個主題沒有明白記載，或者保持中立，性教育的課程仍然存在。新的課程正在開始，曾一度限制在人口或家庭生活的課程，也正在擴充到包括避孕和性行為，教材和師資訓練也在改善中。然而，探討有關性教育的立法還是十分重要，因為這些法律和政策表示了官方的看法，藉此可以推廣性教育，或者至少，可以支持想要改善這方面教育的人。

在一個多元文化的世界，對於性教育是不會有一致的法律或政策的。就立法者和決策者而言，顯然關鍵性的問題是，如 Kellogg, Kline 和 Stěpán 所指出的：

——生育保健教育課程是否應該在學校中教授，

- 這些課程應該是必修還是選修，
- 課程的特定內容，
- 有關生育方面的課程是否應該獨立講授，或者納入現有課程中，
- 課程應該開始的年齡，以及課程的期限，
- 男女生是否應該分開，還是一起上課，以及
- 父母的角色。例如，應該徵求他們的同意嗎？應該請他們過濾課程內容嗎？

這些問題可以分成四種不同的法律或政策上的類型：(1)強制講授性教育(2)使性教育為選修課程(3)沒有性教育的法律或規定，(4)部分或完全禁止性教育。

強制的性教育

只有一些國家，大多是在歐洲，用法律使性教育成為義務教育。1956年，瑞典第一個把性教育納入學校系統中。瑞典有句話說，“當學校開始，性教育就開始了”，並且在1977年修訂的一本 *Handbook on Sex Instruction in Swedish Schools* (瑞典學校性教育手冊)，是所有公立學校中對七到二十歲的學生的教學所依據的標準範本。教導學生，性是個人生活的一部分，關係到人格發展，人際關係，以及社會結構。學校所使用的課程綱目必須徵詢家長的意見，並且雙方面都要對這些以及相關的問題，表示看法。

只要是有義務性性教育的地方，國家的職責和父母的權利之間便會自然有一種緊張的關係出現。這種緊張關係在丹麥的 Kjeldsen, Busk Madsen, 以及 Pedersen 的例子中非常明顯。其中，若干家長指責義務性性教育違反他們的基督教信仰，並且違反歐洲人權條約第一章第二款：

任何人都應該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同時]國家要尊重家長的權利，以保證這樣的教育和教導能符合他們宗教及哲學上的信仰。

歐洲人權法庭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以六比一的投票，判定丹麥的法律沒有違反人權條約，因為法庭認為，國家對家長權利的尊重必須要考慮到每個人受教育的權利。法庭承認國家有發展他們自己的基本課程的權利，因此判定強制辦理性教育並沒有踰越“一個民主國家視為是公共利益的界限”。歐洲人權法庭在 Kjeldsen, Busk

Madsen, 和 Pedersen 所持的理由，也許會關係到那些在這件事上還沒完全解決的國家在性教育課程上的發展。

其餘的歐洲國家現在也有義務性的性教育。在西德一項認定強制性教育合於憲法的決議中特別指出，學校在提供這種教育時，必須接受各種不同的性價值體系，並尊重家長的宗教或意識型態上的信仰。冰島有一項法律規定，學校的義務教育要有性教育。

盧森堡1978年有關性知識、非法墮胎的防止，以及終止懷孕調節的立法，要求各級學校配合學生年齡提供教學，以補充家庭所擔負的性教育。法國逐漸地從允許變成規定學校中要有性教育⁶。性教育包括避孕知識，目前在法國的學校裡，主要包括在自然科學的課程裡。法國的中學有一本很好的小冊子，叫「我愛，我知」(J'aime, je m'informe)，包括了各種避孕的方法和性責任問題，這是一種有效而且容易感受到的方法。

除了愛爾蘭，所有西歐和北歐的國家已經把性教育都納入了學校中，但是未必都是強制的。東歐的社會主義國家都提供義務性的性教育。例如，匈牙利規定，各級學校課程必須有家庭計畫教育，並且準備相關的教學教材。在南斯拉夫，1969年的國會決議下規定，所有的教育機構必須實施性教育。捷克也把性教育從第一年級到第九年級（六到十五歲）的課程強制辦理，成為課程中的一部分，並且在第九年級教授家庭計畫避孕方法。

菲律賓、中國大陸、和哥斯達黎加是少數已經接受義務性性教育的開發中國家。菲律賓在1972年的修訂人口方案將避孕的提供訂為國家政策。1973年的菲國憲法（第十五條，第10款），要求政府要負起穩定控制人口成長的責任。現在在中學裡，避孕方法的教學是強制的。

人口和性教育是中國大陸想要減輕人口壓力的一個重要部分，這反映到它的獨生子女家庭的新策略。有關生育方面的事情，學校內外的教育是完整而且徹底的，但是幾乎沒有婚前性行為，而且結婚年齡很大。同時又透過強制的研究小組，討論各種社會問題，來加強孩子們小家庭規範的價值觀念。

哥斯達黎加的衛生法規第219條，做為公共衛生的一部份，所有的中學都必須講授有關人類生育

，性以及衛生方面的課程。哥國的課程是以「負責的父母」為前提。

在美國，生育保健和性方面的教育由各州政府自行決定。雖然性教育一般是地方上學校行政區所管轄的，但是有三十一州和華府都已制訂指導地方當局的法律或政策。其餘的州裡，是否要提供以及如何提供性教育，由地方上學校行政區決定。馬利蘭，新澤西，和華府是唯一能把性教育強制納入課程中的地方。

有限度的性教育法律和政策

第二種性教育的途徑，便是製造一種法律和政策上的風氣，使性教育可以存在，但是並不一定要強迫其存在，或者要上這些課。美國的許多州採用這個方法。雖然沒有那一州完全禁止性教育，但是以路易西安那州為例，就禁止在七年級（十二歲）以前講授性教育。大多數的州法律和政策鼓勵家長和社區成員參與性教育課程的計劃，並且有八州規定這種參與。大多數的州規定或者建議，如果父母提出要求，學生就可以不必上性教育的課。

在有些情形中，可以從家庭計畫的立法來看出有關性教育的規定。這是強調兩者之間有不可避免的關連，因為保健和人口學很明顯的是結合在一起的。突尼西亞1973年創立了家庭計畫與人口委員會(National Office of Family Planning and Population)。這機構的職責之一，是要在家庭、學校和專業性層次上“提倡人口知識和教育，成為一種永久性課程”。（事實上，儘管突尼西亞的政策積極支持限制人口成長，但是由於國家文化和回教所產生的敏感，性教育的引入進行緩慢——多多少少是當做一種實驗。）在墨西哥，性教育的合法性基礎，也是類似地建立在家庭計畫和人口的規定中⁷。

沒有法律或規定

許多國家沒有有關性教育的法律或政策。Kelllogg, Kline 和 stépán 認為沒有特定有關性教育的法律和政策上的條文，是因為兩種“完全不同的原因”。第一，對人類性行為和家庭計畫問題上的興趣是最近的事，以致於法律還沒處理到這些事情。性教育的先進國家瑞典的經驗還不到30年。在一般

衛生教育與家庭計畫有關，也藉此可以降低人口的成長率的範圍之內的性教育，大抵可以接受，超過這個範圍的，許多國家認為無此必要。第二，即使有些國家願意推行生育保健，在一開始，對於人類性行為方面的民衆教育也許就不容易取得立法上或是規定上的認可。沒有法律可能有兩種非常不同的結果，或是悄悄地進行性教育，或是根本不做。

這些情形世界上到處都有。在英國、奧地利、比利時、和荷蘭，相當徹底的性教育是官方所允許的，但是並沒有合法巴西的保障。這些課程是以教育政策的方式在做。在巴西、多明尼加、奈及利亞、肯亞、和獅子山，因為沒有法律，性教育得以開始實施，雖然只是一種實驗性而已。在其他的許多國家中，由於法律既沒有給予輔導也沒有任何權威，性教育課程也就無從施行。孟加拉和撒哈拉非洲的許多國家就是如此。

對於青少年的生育衛生教育這個問題，沒有有關的法律、規定，或是法庭的決定，可能是福也是禍，縱然沒有法律的羈絆是件好事，但是經驗顯示，政府若沒有其他對性教育的迫切理由，例如人口壓力或是青少年中性行為和生育率方面的保健問題增加，是不可能大膽地採取行動，透過學校系統對個人提供性及衛生方面的教育。然而，在沒有特定法律限制的地方，可能經常會有新的創舉問世，而不必有法律的干涉。在那種情況下，有時沒有任何法律或政策是好的。

禁止或限制性教育

很多國家的法律似乎是禁止或限制性教育的。有些是禁止和性有關的知識的流傳給民衆，例如限制家庭計畫知識的普及，或限制色情刊物的流傳。這些法律很少直接談到性教育的問題，但是他們對於性教育的實施是有影響的。下面舉兩三個例子。查德1965年12月29日的第28號，法第98條，延襲自法國1920年7月31日的反避孕法（法國已不實施），把在公共場所的演講，或是把書籍、文字資料、圖片，相片或是海報透過“公共管道”，以散布“避孕或反生育宣導”的，都視為犯罪的行為。理論上，違反這項法律會科以重罰，也可能被關。其他法語系非洲國家情形也很類似，1920年法國的反避孕法的殘渣仍在實行中。在愛爾蘭和阿根廷，性教育

一包括避孕知識—是被禁止的；尤其是採取“宣傳”方式時，是被視為一種犯罪的行為。阿根廷的法令，甚至禁止對民衆宣導任何控制生育率方面的知識。

印尼的刑法第283條（仿荷蘭法律），禁止發表避孕方法上的知識，也禁止在知情的情形下，把“違反道德”的照片或書籍，展示和發給已知是或可能是十七歲以下的人看，即使這項法律並沒有執行，但它一直存在法令全書中，就和學校的性教育矛盾。事實上，印尼的家庭計畫基本國策（1978），鼓勵學校裡有關“家庭生活”或“人口”方面的教育。

先不談法律，文化、宗教和現代的看法，尤其是家長方面的，三者的交互作用對於是否能制定正式的性教育課程，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回教學者或政治家，對於青少年的性教育和回教教義以及個人的謙遜之間能否共存，並沒有一致的看法，因此，儘管回教某些教派的立場是，回教信仰並沒有反對有關家庭計畫和避孕方面的討論，但是，要敎生育保健的課還是必須小心進行。然而，回教的關心，必然多少對性教育有所設限。

家長的角色和學校之間在這敏感領域上的緊張狀態，已經提到過了。在印度、韓國、肯亞，和菲律賓，雖然老師和家長一般都支持把人口教育包括在課程中，但是他們還是關心子女被敎了那些性和家庭計畫的知識。在孟加拉、印尼、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和錫蘭也因為家長的關切，而避免了性和家庭計畫方面的課程。

家長不願意把性教育納入學校課程的看法，至少在一些國家中，正開始在改變當中。美國在1977和1978年的兩次全國性調查中發現，有家長協助課程發展的學校，比起那些沒有家長參與的顯得包括了更多的項目。民衆也比一般所預期的，要更支持性教育。墨西哥人口委員會主席曾說，若從有關電視上性教育的研究來看，民衆的反對是編造出來的。在很多地方，討論的重點似乎在是否要把避孕方法的知識納入性教育課程這問題上了。

性和家庭計畫知識的取得

雖然影響青少年生育模式的途徑之一，是把有關性和生育方面的知識做為青少年正式教育的一部

分，但是並非所有的年輕人都能有接受正式教育的機會。歐洲和北美洲的就學人口非常多，幾乎所有年輕人都到了十六或十七歲才離開學校。然而，在很多開發中國家，年輕人很早就離開學校——經常是在十二到十四歲時。在一些國家，很多鄉村地區連一所學校也沒有。由世界銀行所出版的資料顯示，歐洲應就讀中學的年齡組中，有50%以上就學，但是在拉丁美洲的同一年齡組中只有36%，在北非和中東有22%，在南亞有20%，在非洲（撒哈拉南方）只有6.9%就讀中學。因此必須要找其他可以接觸到青少年的方法。許多法律和政策對於可以向一般民眾和青少年提供那些生育保健的知識，有正面兩面的影響。傳遞資料的主要管道是：家庭計畫門診和諮詢中心，各種出版的教材，以及避孕用具的廣告和展示。

家庭計畫知識

家庭計畫門診和諮詢中心，是青少年避孕知識的重要來源。這種機構的數量和分布，以及對年輕人開放與否，在決定青少年可以獲得多少的知識和建議，扮演了一個明顯的角色。諮詢是避孕服務的一部分。它可以無限地增加一個人的知識和決策的能力。保健系統本身就是知識的一個管道。在有些國家裡，法律特別為年輕，甚至是未婚的個人，制定了避孕諮詢和知識的場所。

在法國法律鼓勵大學生利用家庭計畫和諮詢中心。在匈牙利，法律要求加強對一般民眾，特別是年輕人，有關人際關係和家庭計畫方面的教育措施。其他這類型法律的例子在盧森堡、芬蘭、冰島、諾威、美國，和南斯拉夫亦可發現。盧森堡的法律創設了有關避孕、結紮以及墮胎方面的諮詢和資料中心。資料和諮詢對所有人都免費，而且對少年人一切服務和藥物免費。芬蘭要求每一村落都能透過保健中心，提供家庭計畫方面的免費建議。

冰島1975年5月有關性、生產、流產，以及結紮的諮詢和教育的法律，是一種包含甚廣的模式。它保障每一個人都有關於性和生產的諮詢和教育權利。它提供有關利用避孕藥，墮胎或結紮，性教育和雙親職責，以及懷孕和生產等方面的指導和諮詢。這些諮詢服務當有人需要時，必須由醫生、社會輔導員、助產士、護士以及老師，在各種不同的情

況下提供。

在諾威，一項流產法的修正案認為，為有效養育子女，社會應該保證每個人都能接受倫理輔導，性教育，和有關同居生活的知識，以及利用家庭計畫機構，以便使流產人數儘可能減少。南斯拉夫的兩個共和國曾經制訂強硬的避孕諮詢法律，承認公民有知道有關家庭計畫方法和優點的權利。有些法令督促父母參與避孕方法的諮詢過程。在英國和北愛爾蘭，對衛生及社會福利部提供給十六歲以下的青少年避孕服務指導，法庭判定，任何醫生或其他的保健專業人員，不得在父母不知情或沒有父母同意的情況下，提供給十六歲以下的青少年避孕上的建議或治療，除非是在緊急情況下，或是經法庭同意。

生育保健知識的出版和傳播

各種類型的法律和規定——刑法或藥物管制法——有時候會阻礙對所有年齡組的人傳播正確、最新的生育保健知識的努力。這對避孕知識尤然。很幸運地，限制性的法律已逐漸不普遍了，但是他們仍然還有。1983年，美國最高法庭廢止了這種限制性法律的最後遺跡，判定聯邦法在 Bolger 對 Youngs 製藥公司一案中，禁止郵寄未經申請的避孕藥廣告是違憲的，因為這種廣告在憲法中是受到言論自由的權力所保護的。法庭不接受聯邦政府的說詞，認為禁止這種未經申請的避孕廣告可以保護消費者，免於受到難堪文件的干擾，也可以使家長更能管制子女接受避孕知識的方法。法庭宣稱，這項法令事實上使家長不能擁有可靠的知識，可以幫助子女在這件重要的事情上，做明智的決定。

意大利和西班牙的政策也反映了近年來廢止限制生育保健知識流傳的法律的趨勢。1971年，一個意大利家庭計畫運動的領導者，Luigi de Marchi，指責刑法第533條，把避孕知識的普及定罪。意大利最高法庭宣布這項法律違憲。馬德里一份大報，El País 的編輯，由於重刊了一份有關避孕方法的實際報導，將以違反西班牙刑法第416條被控。後來這項控告不起訴，而在1978年，刑法中的限制性條款也被廢止了，允許有關避孕方法的知識和服務的普及。

1980年，塞內加廢止了法國1920年7月31日的

法律。這項法律禁止鼓吹避孕方法，並且在法國1933年5月30日的法令中，適用到殖民地去。然而，有關避孕服務知識的流傳，在許多國家還是有限制的。在印尼的刑法第283條，愛爾蘭的刑法與新聞檢查法，以及在肯亞的刑法第181條的條文中，都有關於猥亵物品的限制（雖然並沒有主張要禁止性教育或家庭計畫文書的出版）。

我們可以預測說，其他的國家都已廢止類似的法令，這些限制性的法律也勢必將會被除去，或解釋成不包含性教育或家庭計畫的文書。英國1974年的Lane報告強調，生育保健教育知識在防止意外懷孕上的重要性：

教導民衆對性行為和避孕能有一個更成熟和負責的態度，最能確保對意外懷孕的醫療性墮胎的減少。

避孕方法的廣告和展示

有關避孕方法的廣告和展示的法律和實施，在各國都不一樣。即使同一個國家，各地方的實施也有差別。有些國家禁止所有避孕方法的廣告，很多只能廣告指定的避孕方法。世界上大部分的國家，可以對醫生和在醫學刊物上廣告指定的避孕方法。也有一些國家可以對一般民衆廣告非指定的避孕方法。

在歐洲，十年前一份有關法律和生育的權威性研究，可以用來說明法律對廣告的不同差異：

歐洲國家對於避孕方法的廣告有各種不同的規定，從完全禁止到沒有特殊規定，或不加限制等（奧地利、捷克、丹麥、芬蘭、東德、波蘭和瑞典）。在比利時，直到1973年新的法律准許避孕方法的進口和廣告時，為營利而傳播避孕知識的才不再列為色情犯罪。在法國可以在醫學刊物上廣告，但不能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在希臘和瑞士，可以廣告但是需要特別許可；不可以違反善良風俗（西德）。在保加利亞沒有法律上的限制，但是實際上根本沒有任何廣告。在有些國家是可以廣告，但是不可以公開展示避孕方法。

不同國家的法律和政策，對於避孕方法廣告的規定如何，我們沒有完整而最新的資料。然而很顯然的，法律和實施都不一樣——從印度的大量運用廣告鼓吹家庭計畫和特定廠牌的避孕方法，到阿根廷、印尼和愛爾蘭的禁止避孕方法的任何廣告和展示

。馬來西亞採取一種折衷態度，限定聯邦或州政府，地方或公立機關，或是公立醫院理事會或由衛生部所授權出版這類廣告的個人，才能出版避孕方法的廣告。

最近立法和司法的行動顯示，廣告的限制有一些放鬆。在美國，一件由最高法庭判決的一件空案——Carey與國際人口服務處的官司（1977年），刪除了一條紐約的法令，這項法令把任何人，包括有執照的藥師，廣告或展示避孕方法的，都視為犯罪。這項法令被宣判違背憲法中的言論自由的權利，也壓制了民眾獲得避孕方法的使用和價格消息的權利。

1978年，西班牙修訂刑法，准許避孕方法的提供，買賣生產或散布，也准許提供避孕上的建議以及散布避孕方法的“宣傳”。1979年，巴西廢止對避孕方法廣告的禁令，但是墮胎用品的廣告還是會被處以罰金。丹麥規定避孕方法的廣告必須要詳實而客觀，不可以有誇大、不實或誤導。衛生部可以規定，廣告必須也包括避孕方法的標籤和包裝的詳細內容。

使用傳播媒體把家庭計畫的服務大眾化，在很多國家中已經證明是一種有效的策略了。自從墮胎合法化，或自由化以後，墮胎的診所和服務也能在美國、英國，和若干其他國家的報章雜誌上廣告了。然而，廣播自願法還是不准避孕方法的廠牌名稱在電台和電視中廣告。

美國廣播協會（設立節目和廣告標準的機構）的電台和電視法，對於避孕方法的廣告向來都是禁止的。雖然電台和電視法的廣告部分已經刪除，但是廣播網還是拒絕去除他們對避孕方法廣告的限制，個別的電台和電視也決定，即使法令不再有效，仍要繼續遵行。除非能修訂這項政策，否則就會失去對電台和電視大批的青少年聽眾和觀眾，進行廣告的大好機會。

摘要和結論

有很多的法律和政策，有些鼓勵教導年輕人和其他人，讓他們知道有關性和生育方面的事情，有些則阻擾。並不是所有未婚青少年有性行為。雖然如此，不是為別的原因，為了健康的理由，還是要先從事教育。

在以前，法律和政策限制生育保健教育知識的範圍時，有兩個基本却相關的論證克服了他們。第一，性、避孕和其他保健方面的事實說明，並不是要提倡宣傳或鼓勵淫猥，而真的只是想要讓年輕人有基本知識，灌輸他們知識，使他們對自己的保健需求有所了解。其次，生育保健教育是解決健康、社會、經濟和人口問題的一個必要步驟。這些問題包括早期的性行為、懷孕和生產等，相當戲劇化也很嚴重的現象。

性教育真正的困難之一是，說服有關當局改變管制課程內容的政策。一旦性教育的合法性能够建立，法律只扮演一個無關緊要的角色，主要還是由教育當局決定要教些什麼。課程內容的適當性，經常是視地方習俗和文化觀點而定的。儘管如此，性教育還是應該不只是表達事實而已。它應該要提供明智的決策基礎。

不只是孩童，其他人也可以從性教育知識中受惠。就如世界衛生組織青少年避孕諮詢會議的看法：

不只孩童，家長和其他的家庭成員，衛生人員、教師和宗教人員，需要對生育生活有正確的知識，因為通常是老一輩的親戚朋友和社會機構，一直對這件事有錯誤認識、忽略以及恐懼。

把這些群體中的任何一個，尤其是家長，從發展對青少年的教育或教育機制的過程中抽出來，就會徒勞無功。很多法律和政策鼓勵，而且有時候是規定，家長的參與。這樣做倒能提高教材設計上的合理性。

最後還有一件注意事項。生育保健教育和知識的有無，並不是本文所提各種弊病的萬靈丹。有足够的理由相信，並且由美國最近的研究證據顯示，性教育課程在短期內對於性行為，既不會使它增加，也不會使它減少，也不會使避孕方法的使用增加或減少⁹。性教育的目的是要增進性和個人關係的知識。因此，教育性和知識性課程就應該納入避孕服務的傳授。目前已經開始朝這個方向著手了。

青少年早期和意外的懷孕往往造成悲劇性的結果，其預防不論是開發中國家或工業化國家，對健康有所供獻，更不談對其他社會情況的供獻了。有效的生育保健教育的基礎，是制定法律確保有關避孕、人類關係和性方面知識的自由流通。就如我們

所看到的，法律和政策可以幫助在學校中成功的提倡性教育課程。他們也可以鼓勵透過諮詢中心、出版物、電台和電視，以及避孕方法的商業性廣告和展示，使知識廣為普及。這一切，不管反對的主張多大，可以幫助解決青少年性行為和生育等急迫的問題。

附 註：

1. 過去十五年中，已經逐漸在人權和生育保健照護、教育，和知識之間，建立了有力的關聯。人類的家庭權利基本上是建立在，由三份國際性的關鍵文件所構成的宣稱上：德黑蘭人權宣言(the Teheran Proclamation on Human Rights) (1968)，和一份附帶的決議；聯合國社會進步與開發宣言(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1969)；以及布達佩斯世界人口會議施行計畫(the Plan of Action of the World Population Conference at Bucharest) (1974)。總括而言，這些文件基本上是說，所有的夫婦和個人有基本權利自由而負責地決定，他們的子女數目和間隔，並且可以擁有做這些決定的必要知識、教育，以及方法。這是一致的看法，並且假設青少年也適用這項宣稱。布達佩斯的會議接著又建議，國家“要鼓勵有關雙親職責的適當教育。”它注意到，只有當“所有國家的教育機構”改變他們的課程，把有關“家庭生活”和“負責的雙親職責”的“適當”教育課程包括進來，才能做到這點。

2. 這產生了“小孩懷小孩”這個名詞，引起大家對這個問題的注意。

3. 懷孕青少年的健康照顧這整個問題，必須有正確的看法。WHO 曾經估計，生產時未受到正式訓練的保健人員照顧的，佔60%到80%之間。這顯示，對懷孕女性有系統的保健照顧，一般而言大部分是不存在的。在這些情況下，縱使有生育方面的保健照顧，也多半由傳統的醫療人員，例如接生婆等提供。大多數的人得不到正式的保健照顧。

就像 Jaffe 幾年前所指出的：“在十五歲以前懷孕的女性，由於妊娠、生產和分娩的併發症的死亡率是多出60%，而十五歲到十九歲的人則多出

10%……青少年期的母親有多出30%的人，可能因妊娠或生產而造成非致命性貧血症，或是血毒症；而且多出10%，可能會有其他的併發症。在其他危險因素中，十幾歲孩子的懷孕，會剝奪他們自己的成長所需要的營養成分，也因此使他們罹患各種疾病的危險更高”。

4.尋著這條思考方式，有些人已經懷疑到，是否這整個現象，雖然是個問題，還是可以事前預測的。

5.「Sexuality education」是 E. H. Kellogg, D. K. Kline, 以及 J. Stěpán 在他們的研究，「the world's laws and practices on population and sexuality education」，law and population monograph series No. 25 中所用的名詞。整個而言，性教育在告訴個人「人類性行為中社會、道德、心理和生理上的特性」。因此，在給青少年的資料、教育，以及諮詢之間，會有一種可以理解的混淆。知識 (information) 是和事實以及事實的提供有關的。教育是和發展思考或獲得以及利用知識做選擇的方法有關，而諮詢可能定義為對於一個特殊問題給予建議，或是人們透過他們的選擇去思考。這些要素最重要的功能是一種預防方法。

6.法國1920年的反避孕法，到了1967年授權同意避孕服務和知識的分發後，才不再執行。

7.這項政策主張，“對社會各階層，尤其是年輕一代，提供有關人口學問題的知識和教育，必須加強，以便能使人們逐漸的意識到一般的人口問題，以及把維持小家庭做為一種適當的生活方式的問題”。

8.雖然本案的主題是，未經父母同意而處方的避孕

藥，這項指責也牽涉到如何輔導年輕人的過程；因此，不妨詳細加以說明：

這項指導是由於 Victoria Gillick 太太的一件案子而遭到攻擊。這位太太有五個十六歲以下的女兒。Gillick 太太辯稱，衛生及社會福利部的公文是不合法的，因為(1)它授權給醫師在未經父母同意下，給予十六歲以下的女孩建議和診治，並且(2)它建議醫師犯了導致或鼓勵一個十六歲以下女孩與人非法交媾的罪行。她要求保證說，沒有在她的參與下，不可以給她女兒任何的建議或診治。

1984年12月，上訴法庭判定，1981年衛生福利部的公文，准許醫生提供給十六歲以下的女孩秘密的避孕建議是不合法的。上訴法院撤回下級法庭的判決。該判決特別認可“成熟的少數”以及醫生和病人的隱私權原則，並且強調需要幫助年輕少女避免懷孕。上訴法院判定，醫生沒有權力為一個十六歲以下未經父母同意的人，開避孕藥處方或是給予墮胎的建議或治療，因此再次確保了父母對這種事情的最高權力，這種權力在歷史上一直受到法律的保證。法庭對緊急情況視為例外。此案將提上議院上訴，但是目前除了在緊急情況下，對於十六歲以下的少數人必須徵得父母同意。

9.學生自己認為課程“增加了他們對性的知識，使他們感覺到使用生育控制更重要，增加了當他們有性行為時使用生育控制的機會，也使他們對使用生育控制更覺坦然”。研究結果也發現，雖然學生們在認知上如此，在行為上並無顯著的改變。